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南模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亚聪、张子慧	被保荐公司代码：688265.SH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9号）核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8日首次公开发行1,949.0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84.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9,319,958.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67,876,199.92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8095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半年度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

项 目	工作内容
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于修改后五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终止协议的，协议相关方应自终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审核后予以披露。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其中，保荐机构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4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6、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7、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10、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3、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4、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15、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6、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

项 目	工作内容
<p>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p> <p>（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p> <p>（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p> <p>（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现该等事项。</p>
<p>17、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每年不应少于一次，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至少应有一人参加现场检查。</p>	<p>保荐机构制定了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保荐机构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4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有1人参加了现场检查。</p>
<p>18、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p> <p>（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p>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p> <p>（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p> <p>（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p> <p>（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p>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9、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20、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21、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项 目	工作内容
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p>22、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p> <p>（二）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p> <p>（三）未能清偿到期债务；</p> <p>（四）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五）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p> <p>（六）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23、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p> <p>（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p> <p>（三）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p> <p>（四）主要产品研发失败；</p> <p>（五）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p> <p>（六）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2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p>	<p>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4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p>
<p>25、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依法规范运作，未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侵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26、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p>

项 目	工作内容
	<p>体情况如下：</p> <p>2022年1月20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p> <p>2022年1月20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p> <p>2022年1月20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p> <p>2022年1月25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p> <p>2022年4月27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p> <p>2022年4月27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p> <p>2022年4月27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p>2022年6月20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p>
27、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海通证券持续督导人员对上市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重大风险事项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基因编辑通用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基因修饰动物模型服务行业是基础生命科学和转基因、基因打靶及编辑技术的综合应用领域，技术门槛高，发展变化快。从基因编辑通用技术的发展历史来看，近三十年间涌现出多种技术路线，包括 1996 年锌指核酸酶技术（ZFN）、2011 年建立的转录激活效应因子核酸酶（TALEN）技术及 2012 年发现的 CRISPR/Cas 系统介导的基因编辑技术。

随着对基因编辑机制及分子生物学领域研究的进一步深入，未来可能出现新一代效率更高、成本更低、适用范围更广的基因编辑技术。若目前通用的 CRISPR/Cas 基因编辑技术被替代，公司无法及时根据新的基因编辑通用技术开展研发工作并运用到基因修饰动物模型中，公司将面临基因编辑通用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2、公司自身技术研发无法及时适应市场需求的风险

基因修饰动物模型是公司开展业务的基础，具有较高的理论和技术门槛，存在公司自身技术研发无法及时适应市场需求的风险。

一方面，公司面临自主研发的标准化模型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自主研发的标准化模型超过 8,000 种，未来将持续投入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品系研发。如公司在总体研发策略、目标基因选择等方面产生偏差，导致研发的标准化模型无法产生销售或商业化前景较低，公司自身研发出的标准化模型品系可能无法适应市场需求。

另一方面，公司面临无法及时研发出市场需求较大的代表性靶点动物模型的风险。随着创新研发的靶向化、精准化逐步发展，在肿瘤治疗、罕见病、自身免疫疾病、眼科疾病等治疗领域的新靶点、新药物发现日新月异，PD-1、PD-L1等代表性靶点被发现后相关药物逐步成为全球年销售额数百亿元的重磅新品种，近年来涌现了 CD47 等具备较大商业化价值的药物靶点。如公司无法及时根据新药研发的变化相应研发出相应的人源化动物模型，存在无法及时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产品的风险。

3、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研发人员是公司持续研发创新的重要基础，稳定的研发团队是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0 人，占员工总数的 16.01%。若公司不能维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则可能无法保持技术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研发进展、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国内细分市场规规模较小，面临未来行业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导致公司发展空间受限的风险

据 GMI 数据推算，2021 年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全球市场规模约为 120 亿美元，中国占全球同行业规模的比重约为 7%左右，公司国内细分市场规规模较小。如未来相关产品无法持续发掘新的商业化需求，无法进一步运用到创新药药物发现及药效评价中，无法逐步扩大市场规模，公司面临主要业务国内细分市场规规模较小，行业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导致发展空间受限的风险。

2、市场竞争的风险

在国内生命科学研究投入持续增加，以及药物研发及 CRO 行业规规模快速增长的带动下，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的市场需求大幅上升，亦带动国内基因修饰动物模型企业快速成长，如百奥赛图、药康生物等国内基因修饰动物模型企业逐渐发展壮大并积极布局，进一步加剧了国内基因修饰动物模型行业的竞争，这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模型研发能力、研究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除与

其他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公司竞争外，公司还面临需与其他 CRO 企业以及科研院所自有动物房等的竞争。

境外同行业公司中，Jackson Laboratory 既从事普通动物模型相关业务，也从事基因修饰动物模型供应相关业务；Charles River 主要从事药物发现、安全性评价等 CRO 服务，也提供动物模型供应业务；Taconic 同样为综合性动物模型提供商。未来随着公司境外业务逐步拓展，公司亦将在国外市场上与跨国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公司直接展开竞争。

随着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加剧，若未来公司模型储备无法满足市场需求、药理药效评价及抗体筛选服务平台的建设不能及时健全完善，以及在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及技术服务各个细分领域的服务能力不能得到提升，将对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3、实施募投项目后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2022 年 1-6 月，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长速度较快。公司去年同期仅有约 5 万笼位，2021 年下半年，募投项目金山基地建成投产，新增约 5 万笼位；2022 年上半年，广东中山基地投产，新增约 9 千笼位，由于产能扩大和人员规模增加，相应的折旧摊销、材料费、能源费、人员工资等也随之增加，导致生产成本大幅上涨。若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公司可能面临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4、实验动物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基因修饰动物模型服务业务，需要饲养大小鼠等实验动物。随着实验动物相关监管政策趋严，公司如果在经营规模扩大的情况下对于实验动物的管理出现纰漏，或因内控疏忽导致违反实验动物伦理或实验动物福利相关规定的情形，可能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5、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房屋风险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金流路 1438 号 2 幢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但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地中仍较多为租赁房屋，若现有租赁房屋不再租予公司，或其权属出现重大风险，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6、CRISPR/Cas9 相关技术授权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利用基因修饰技术构建动物模型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部分生产环节需要使用 CRISPR/Cas9 基因编辑技术，该技术经过公司进一步改进及创新后方可应用于公司的业务领域。CRISPR/Cas9 技术系基因编辑领域的基础性技术，该技术在真核系统方面的应用率先由 The Broad Institute,Inc.取得专利，目前广泛应用于全球分子生物学研究及创新药研发。The Broad Institute,Inc.对外授权该系列专利较为开放，目前对全球科研机构免费，对商业机构收费。

2018 年 11 月，公司与 The Broad Institute,Inc.签署了《非排他性专利许可和材料转让协议》，约定 The Broad Institute,Inc.将基因编辑技术（包括 CRISPR/Cas9 技术相关的一系列专利）许可公司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起至许可专利的最后一个权利主张到期日。

如果 The Broad Institute,Inc.不再授权公司使用相关专利或相关专利被第三方挑战而认定无效，公司依然面临使用基因打靶技术进行基因修饰、成本费用增加或需向第三方支付专利授权费用的风险，这将导致公司模型制备效率下降或费用支出增加。

7、“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不确定性的风险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范围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受病毒变异或输入型病例的影响，局部地区疫情散发，致使当地容易受到物流管控影响，运输不畅。2022 年 1-6 月，公司位于上海的生产基地以及大量客户群体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将在生产经营中加强防疫措施，做好针对疫情反复的应急预案，尽量降低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但如果变异病毒感染力增强，未来疫情发展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生产经营面临一定的或有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0,121.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7.86%。公司客户以知名科所院校、医药公司、CRO 公司和综合性医院为主，在多年业务合作中，公司款项回收情况总体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基因修饰动物模型及相关技术服务,种类较为丰富,不同类别业务的毛利率可能有一定差异,因此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会因产品、收入结构变化而呈现一定波动特征。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种类、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毛利率可能出现较大波动。

3、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2022年1-6月,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66.64万元。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2022年1-6月,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降低盈利的风险。

(四) 行业风险

1、产业监管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接受实验动物管理相关法规监管。随着近年来国家对于动物实验安全、动物检疫防疫的不断重视,相关监管力度持续加强。此外,虽然本行业目前不受医疗行业相关法规监管,但未来随着行业在医学方向应用的加深,可能会逐步纳入各级卫生、药监部门的行业监管。

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满足国家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则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2、下游行业需求变动风险

随着国内基础科研和生物医药行业的蓬勃发展,基因修饰动物模型作为重要的科研工具已广泛应用于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医药研发和CRO服务领域,面临良好的下游行业需求。然而,如果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行业的整体发展速度放缓,进入瓶颈期或下游企业出于降低成本、提高自身研发一体化程度等需要而增加自

行研发、生产比重，减少对外采购，或创新药企因融资困难资金短缺而出现缩减管线、节省成本等情况，则公司将面临下游行业需求变动的风险，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年1-6月，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1-6月，公司主要会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0,004,584.97	121,804,164.50	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4,254.73	26,604,883.26	-8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37,380.05	24,310,991.99	-12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52,222.31	31,731,048.63	-204.79
	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8,581,520.77	1,783,660,380.23	0.28
总资产	2,021,770,802.18	1,964,057,227.03	2.94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45	-8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45	-8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2	-1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9.92	减少9.6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9.06	减少9.4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8.01	16.42	增加 1.59 个百分点
---------------------	-------	-------	--------------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下降 81.64%、129.36%。2022 年上半年，上海受新冠疫情影响，逐步实行全域静态管理，执行外部物流管控，上海及周边的客户收货不便，公司发货困难，因此收入确认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公司收入增速大幅放缓；加之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人员规模增加，相应的折旧摊销、材料费、能源费、人员薪酬等也随之增加，生产成本大幅上涨，造成利润大幅下降；疫情防控期间，由于公司业务特殊性，饲养活体小鼠必需的成本费用不会因无法发货而减少，且近半数员工驻场封闭生产的补贴、餐费、疫情防控物资等支出致使成本不降反增，亦对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25.22 万元，同比下降 204.79%，比上年同期下降人民币 6,498.33 万元。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客户回款流程受阻，回款速度大幅放缓；另一方面，随着金山基地与中山基地投入使用，日常运营费用增加。

3、每股收益

2022 年 1-6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分别下降 86.67%、86.67%、121.43%，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1-6 月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研发、生产、销售及定制化服务的生物科技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目前已在基因修饰动物模型构建技术和策略方面掌握了四大核心技术，包括“基于 CRISPR/Cas 系统的基因编辑技术”、

“ES 细胞打靶技术”、“基因表达调控技术”、“辅助生殖技术”，公司基于该等技术开展主营业务。

1、基于 CRISPR/Cas 系统的基因编辑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表征	产品应用
重组增强系统 (IERC)	自主研发	基于 CRISPR/Cas9 系统, 通过对实验系统进行优化, 抑制非同源末端连接的发生, 提高同源重组发生效率, 尤其是单链 DNA 的重组效率	C57BL/6- <i>Apc^{em1(L850X)}Smoc</i> Apc 点突变小鼠模型
基因编辑重组增强系统 (TERC)	自主研发	基于 CRISPR/Cas 系统, 通过对 Cas 蛋白的修饰, 增加重组载体入核和与切割位点发生碰撞的几率, 进而提高基于重组载体的同源重组效率	C57BL/6- <i>Ccr8^{em3(hCCR8)}Smoc</i> CCR8 人源化小鼠模型

2、ES 细胞打靶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表征	产品应用
小鼠 ES 细胞无血清培养基体系	自主研发	该培养体系, 各种营养成分清楚, 通过调整各营养成分分配比, 筛选获得适宜当前 ES 细胞培养的配方体系	C57BL/6- <i>Kdr^{tm2(hKDR)}Smoc</i> KDR 人源化小鼠模型
小鼠 ES 细胞快速建系技术	自主研发	可以对常规小鼠品系和基因修饰小鼠品系的胚胎干细胞进行快速建系	C57BL/6- <i>ApoE^{tm2(hAPOE4)}Smoc</i> APOE4 人源化小鼠模型
大片段多基因定点整合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重组酶系统的基因组高效整合能力, 将大片段 DNA 或者多个基因定点整合到小鼠基因组中, 实现外源基因的高表达。	C57BL/6- <i>Hbb-bt&Hbb-bs^{tm1(hHBB)}Smoc</i> HBB 人源化小鼠模型

3、基因表达调控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表征	产品应用
转基因表达切换系统	自主研发	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目的基因过表达模型。利用该系统制备的条件性过表达小鼠, 正常情况下受强启动子驱动表达, 表达量高; 可通过与特定重组酶小鼠交配后, 切换到受低活性启动子驱动状态, 表达量低。利用一个基	C57BL/6- <i>Gt(ROSA)26Sor^{em1(SA-FRT-2xpolyA-CAG-FRT-Loxp-stop-loxp-human ACE2-IRES-tdTomato-WPRE-polyA)}Smoc</i> ACE2 人源化小鼠模型

		因修饰小鼠可以实现两种表达量的表型观察	
内源基因表达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下调体内基因表达模型。利用该系统可通过强力霉素, 调控内源基因的表观遗传状态, 进而调控内源基因启动子的开关和表达强度, 可在特定的时间点下调和恢复内源基因表达	B6.129S- <i>Mycn</i> ^{tm1(TRE-EGFP)} Smoc Mycn 四环素调控小鼠模型
转座子诱变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 PiggyBac 转座子的转座活性, 在生物体中进行基因捕获和诱变, 并建立了快速筛选和鉴定的方法	C57BL/6- <i>Gt(ROSA)26Sor</i> ^{em1(CAG-LNL-PB-V5)} Smoc Pbase 条件性表达小鼠模型
抗炎分子活体筛选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构建白介素 1 β 内源性启动子驱动的荧光素酶转基因小鼠, 建立抗炎分子的原代细胞筛选模型和体内筛选模型, 可以在体外对抗炎药物进行高通量筛选和体内药效评价	B6.Cg-Tg(IL1B-luc)Smoc 荧光素酶表达小鼠模型
脂肪酶靶点抗肥胖分子活体筛选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敲除小鼠体内的胰脂肪酶相关蛋白 1, 建立了一个自发肥胖和胰岛素抵抗模型, 利用该模型可用于针对胰脂肪酶相关蛋白为靶点的肥胖和糖尿病治疗药物的筛选和评价	B6.129S- <i>Pnliprp1</i> ^{tm1} Smoc 胰脂肪酶相关蛋白基因敲除小鼠模型
自发肿瘤模型构建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调控原癌基因的表达, 在特定组织诱发肿瘤发生	B6.Cg-Tg(pMMTV-PLAG1)Smoc PLAG1 转基因小鼠模型

4、辅助生殖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表征	产品应用
小鼠促排卵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增加雌鼠体内促卵泡激素的水平, 过度刺激卵泡发育, 获得较正常 3-4 倍的成熟卵母细胞数量	C57BL/6- <i>Sirpa</i> ^{tm2(hSIRPA)} <i>Cd47</i> ^{em1(hCD47)} Smoc SIRPA/CD47 双人源化小鼠模型
性别定向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药物诱导后 X,Y 染色体精子活力差异对精子进行分选, 体外受精, 从而可以对出生小鼠的性别进行控制。	C57BL/6- <i>Tlr8</i> ^{tm2(TLR8)} Smoc TLR8 人源化小鼠模型

本持续督导期间, 未发生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万元）	2,341.29	2,000.27	17.05%
资本化研发投入（万元）	-	-	-
研发投入合计	2,341.29	2,000.27	17.0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8.01	16.42	增加 1.5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总额为 2,341.29 万元，较上年同期研发投入总额增长 17.05%，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 年 1-6 月，公司新获得国内发明专利 7 项。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公司已拥有国内外专利 21 项，均为发明专利。

项目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	7	34	21
软件著作权	0	0	8	8
合计	1	7	42	29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146,787.6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7.2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7,645.09
	利息收入净额	C2	713.9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7,645.0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21.2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09,863.7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F	110,910.16
差异 ^注	G=E-F	-1,046.41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表中募集资金余额与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为 1,046.41 万元，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万元）	存放方式
中信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8110201013901403722	13.85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	96300078801600000398	7,775.81	活期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6384810707	199.6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5656	1,937.85	活期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金桥支行	216500100100128830	2.80	活期
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	03004795775	980.22	活期
合 计		10,910.16	-

注：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尚未赎回理财产品 100,000 万元。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南模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南模生物股份未发生变动，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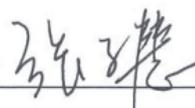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亚聪


张子慧

